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700-3-206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7.08.31
制定單位	國際及兩岸學院	協助僑生辦理出入境事宜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 2 頁
	境外招生及服務中心			共 2 頁

2. 作業程序：

2.1. 受理學生申請

2.1.1. 依學生回國之需求協助辦理

2.2. 學生備齊下列證件

2.2.1. 一般僑生：護照、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學校同意書(蓋同意章)、外僑居留證及學生證

2.2.2. 港澳僑生：護照、逐次加簽出入境證、600元

2.3. 發文

2.3.1. 本組擬函(稿)由秘書室製文

2.4. 至嘉義縣移民署辦理出入境申請

2.4.1. 工作天一天可辦理完成

2.5. 結案

3. 控制重點：

3.1. 受理學生申請時檢視學生是否缺件。

3.2. 到期前一個月是否告知僑生。

4. 使用表單：

4.1. 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南華大學僑生輔導實施要點

6. 修訂紀錄：

序號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1	1.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制定單位原為「國際及兩岸交流處」修定為「國際及兩岸學院」。 2.原事項分類標題為「協助僑生辦理出入境事宜事項」修訂為「營運事項-學生事務事項」	107/08/31
2	1.擬廢除「協助僑生辦理出入境事宜標準作業流程」，因與文件編號:1700-3-204「協助境外生辦理居留證及延期事宜標準作業流程」相似，故合併。	109/02/21